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1349)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加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構成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一定的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7條

## 原第7條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 現修改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 二、公司章程第97條

#### 原第97條為:

9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 現修改為:

9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會主席1人,可選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核、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 三、公司章程第117條

#### 原第117條為:

117.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仟期3年,可以連撰連仟。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 現修改為:

117.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 四、公司章程第118條

### 原第118條為:

118.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 現修改為:

118. 監事會成員至少由1名股東代表、1名獨立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 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 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 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 上。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于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當局的批准及登記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晓阳女士(非执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